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98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視，並認為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約為86,8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重估產生總值約59,000港元之賬面值盈餘，並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名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會員登記名冊中之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售不少於229,154,272股新股，但不多於234,972,772股新股，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資金（「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合共已發行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128,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142,000港元），即股份溢價共111,5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225,000港元），繳入盈餘15,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48,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6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燕琼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輝強先生 (副主席)

劉燁騰先生

張詩敏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盧淑琼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黎錦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三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恆博士

梁家駒先生

陳錦坤先生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董事劉燁騰先生及李秀恆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任至其依從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總計	
何燕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61,000	178,194,000	197,555,000	28.74%
何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268,000	178,194,000	194,462,000	28.29%

附註： 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擁有該178,194,000股股份，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其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全資擁有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分數目
何燕琮女士	2005	6,872,628	6,872,628
何輝強先生	2005	6,872,628	6,872,628
劉燁騰先生	2005	6,872,628	6,872,628
張詩敏先生	2005	6,872,628	6,872,628
李秀恆博士	2005	2,291,542	2,291,542
梁家駒先生	2005	2,291,542	2,291,542
陳錦坤先生	2005	2,291,542	2,291,542
		<u>34,365,138</u>	<u>34,365,138</u>

附註： 2005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計劃授出。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股權	總計
何燕琮女士	實業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	4 (附註1)	8
何輝強先生	實業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	4 (附註2)	8
盧淑琮女士	實業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	4 (附註2)	8

附註：

- 有關股份由何燕琮女士之配偶持有。
- 盧淑琮女士為何輝強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何燕琮女士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6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200股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何燕琮女士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30,0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40,000股

董事會報告

此外，多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合資格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在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計劃類別	年初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註銷 (附註)	年內尚未行使	認購價格	行使期
董事								
何燕琼女士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A	3,750,000	-	(3,750,000)	-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何輝強先生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A	2,537,000	-	(2,537,000)	-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劉燁騰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張詩敏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李秀恆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梁家駒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錦坤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合計			6,287,000	34,365,138	(6,287,000)	34,365,13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計劃類別	年初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註銷 (附註)	年末尚未行使	認購價格	行使期
僱員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997B	4,300,000	-	(4,300,000)	-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1999	1,050,000	-	(1,050,000)	-	0.8832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11,464,628	-	11,464,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僱員合計			<u>5,350,000</u>	<u>11,464,628</u>	<u>(5,350,000)</u>	<u>11,464,628</u>		
			<u>11,637,000</u>	<u>45,829,766</u>	<u>(11,637,000)</u>	<u>45,829,766</u>		
舊計劃項下總數:								佔本公司於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1997A			6,287,000	-	(6,287,000)	-		不適用
- 1997B			4,300,000	-	(4,300,000)	-		不適用
- 1999			1,050,000	-	(1,050,000)	-		不適用
			<u>11,637,000</u>	<u>-</u>	<u>(11,637,000)</u>	<u>-</u>		不適用
新計劃項下總數:								
- 2005			-	45,829,766	-	45,829,766		6.67%
			<u>11,637,000</u>	<u>45,829,766</u>	<u>(11,637,000)</u>	<u>45,829,766</u>		

附註

- (i) 1997A、1997B及1999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終止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2005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 除於附註(i)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即2005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59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亦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內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194,000 (附註1)	25.92%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50,772,000	7.39%
趙建樂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407,187 (附註2)	10.97%

附註：

1. 該178,194,000股股份直接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權益。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2. 趙建樂先生擁有75,407,817股股份權益，其中全部股份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Art-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14%，而五大客戶合共之應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3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0%，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之應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40%。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資料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股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年內，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年結日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何燕琮

主席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